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 566/E435/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社協”)的代表性方面，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5 條的規定，特區政府設立由政府、僱主團體和僱員團體三方代表組成的諮詢性協調組織，此外，國際勞工組織第 144 號公約《三方協商促進履行國際勞工標準公約》亦規定，公約成員需建立有效的協商機制，以促進政府、僱主代表及僱員代表之間進行協商溝通。社協由勞、資、政三方代表組成，符合上述規定。

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的規定，社協主要職能是以協調方式，讓勞、資、政三方就特區社會勞動政策展開對話及發表意見，從而讓有關勞動政策更能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及符合社會的實際情況。同時，根據第 53/99/M 號法令修改的第 59/97/M 號法令規定而成為勞資雙方的代表人士，均來自本澳具代表性的僱主及工會團體。有關僱主及工會團體代表在社協的機制下一直互動對話，充分發表意見，良好溝通，反映了透過上述法令而規範的社協，是可以發揮積極成效的。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在訂定各項勞動及社會保障政策的議題上，除了會透過社協與勞資雙方代表進行討論外，亦會向相關團體、業界，甚至會向社會進行諮詢，以廣泛收集及聽取社會及相關人士的意見，使有關政策能更符合本澳整體社會發展的需要。對於在討論過程中，勞資雙方所持的不同意見，特區政府會致力收窄當中的分歧，務求達到求同存異、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從而訂出符合勞資雙方利益的政策。

至於社協成員的任期方面，第 59/97/M 號法令第 4 條已明確規定，社協成員的任期為兩年。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